

國實現永久和平與統一。而使人民安居樂業。居華外僑亦得增進幸福。爲達到此希望。而出於軍事行動。已發展而至最後之階段。國民政府於最短期間。必能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。關於軍事區域。事前之布置。與臨機之保護。當然爲周密之注意。對外僑衆多之東三省方面之治安維持。國民政府必講適切之方法。此爲國民政府本來之責任。貴國政府節略中所謂爲維持東三省之治安。或不得已而採適當且有效之措置云云。此措置實干涉中國內政。且顯然違反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主權。



不就 寧府 外長 之唐 紹儀

之原則。爲國民政府所難承認之處。深望貴國政府爲兩國之永久親善計。力避妨害一切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也。

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向國際聯盟事務局。提出關於濟案之聲明。據東京來電報告內容云。一、前項聲明。於前單敘述上年漢口九江南京廣東發生之諸事件後。大要記述如下。二、第一次革命以來。內亂頻仍不絕。且近來不特戰亂未已。復益以其產黨之活動。是以現在保護居住外僑一事。不得專恃中國官憲。而日本利害關係最深。且有衆多之僑

民。依必要於現地。自行擁護僑民與既得權利。乃不得已也。三、近者當南軍之開進濟南也。日本業爲保護居住該地之二千日僑而出兵。乃雖有前項防護措置。而南軍兵士竟掠奪一日人房屋。此舉舉即爲濟案之開端。於是南軍在各處向日軍及日僑開始攻擊。殺害日僑男女十數名。掠奪日僑房屋。在百戶以上。此等暴行。卒使日軍爲保護僑民。而不得不使用武力。或謂使日本不出兵。或不致有前項不祥事件發生。此種意見。試徵未有外國駐軍之漢口及南京所發生之前開事件。則知其誤矣。四、此次日本之出兵。目的全然在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。若無駐兵之必要時。必將照日本政府之聲明而撤退。當上年發生同樣擾亂之際。日本雖於六月出兵於濟南。及情形已無駐兵之必要。遂於九月九日以前完全撤退。五、次概述濟案之經過。關於山東交涉員蔡公時殺害說。說明如下。五月三日事件發生之際。中國軍隊及便衣隊。曾自房屋內。亂向日人射擊。事實由交涉署。在該方面戰圖中之日軍。不知其爲交涉署之開槍。致日兵陣亡二名。當夜日兵巡視時。藏匿交涉署內之十數華人。猝然向日兵開槍。日兵還擊而使之沈默。該華人中。是否有蔡交涉員在內。則不明。然無抵抗之華人。日軍並未殺害一名。固不待言。況如割鼻削耳之事。自日人之性格及習慣之本質上。乃絕對不可能也。六、當觀察濟案之事情。特可注目者爲次記各項。甲、此不祥事件。依前軍兵士掠奪日僑之房屋。且向前往救護之日兵開槍而發端。乙、當事件發生前。南軍幹部反覆聲明負責維持治安。要求日軍撤去防備。日軍於事發之前夜。將防備撤去。而已赴安全地帶之僑民中。亦有歸寓者。丙、日軍撤去防備無幾時。事件即起。且發端同時。各方面之華兵。一齊攻擊日軍。並向僑民開始迫害掠奪。其目的殆全然以日人爲限。丁、徵諸此